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

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：胡木源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8樓
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賴承良即賴本原之繼承人
 詳細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公園路77號(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台	端	為	賴	本	原	之	繼	承	人	,	應	就	繼	承	所
二	得	遺	產	範	圍	內	負	清	償	責	任	。	查	賴	本	原	前	積	欠	台
三	中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	借	款	迄	未	清	償	,	該
四	銀	行	已	於	民	國	9	5	年	3	月	2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
五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裕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六	;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0	年	1	1	月	2	2	日	又	將
七	上	述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,	特	此	函
八	知		台	端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								
九	還	款	事	宜	請	洽	王	小	姐	(02)	55	78	-	1	1	0	3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 經辦員
 年 月 日證明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 印

備
註

-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-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-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
票資
券或
券

處